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張孟麟（原名張名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年6月1日起至98年
02 16月1日止，共計5年，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息
03 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
04 年息12%固定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
0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5萬1,955元未清償。又安泰銀行於94
08 年7月28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
10 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長鑫公司又於95
11 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12 洲公司），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
13 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讓
14 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資產），嗣
15 立新資產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
16 第23條規定合併，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概括承受消滅
17 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
18 權讓與之通知，並除積欠本金105萬1,955元外，亦請求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債權讓與通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
2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
22 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12%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27 借款契約書、權讓與聲明書4份、安泰銀行債權讓與公告、
28 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
29 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30 記表、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6版合併公告等件（見本院
31 卷第13至34頁）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1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萬
02 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見本
03 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8 法官 蔡牧容

09 法官 張庭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